

#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仁发改价格 [2019]9 号

## 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东仁化银龙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节约用水和供水事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 [2015]847 号）的规定，在依法价格听证的基础上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后的自来水分类水价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用水价格 1.62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70 元/立方米、第二阶梯用水价格 2.37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45 元/立方米、第三阶梯用水价格 4.62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70 元/立方米；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水价格 3.2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37 元/立方米；

（三）特种用水价格 4.12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20 元/立方米。  
以上水价含水资源费 0.20 元/立方米。

## 二、实施时间

上述自来水价格从2019年9月1日起(即从2019年10月1日起抄见水量)执行。其他用水价格政策仍按仁发改价格[2015]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建立基础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文件规定,水资源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,随国家政策而调整。为理顺水价与水资源费的关系,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调整机制。当水资源费调整时,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政策的调整,适时调整水价。

## 四、实施要求

你公司及所属单位要高度重视,周密安排此次水价调整工作,认真组织好调价措施出台后的收费工作。在实施收费过程中,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并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发改局、县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9月27日印发